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投资风险特别公告(第二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30,863,33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2577号文核准。

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130,863,334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主板上市。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一定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经完成,确定的发行价格为8.22元/股,对应的2021年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高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G55水上运输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6倍(截至2022年11月2日),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1年平均静态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根据《关于加强新股发行监管的措施》(证监会公告[2014]4号)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经济参考网连续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公告的时间分别为2022年11月4日、2022年11月11日和2022年11月18日,后续发行时间安排将视情况,提请投资者关注。

原定2022年11月4日进行的网上路演推迟至2022年11月25日,原定2022年11月7日进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推迟至2022年11月28日,并推迟刊登《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一)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1.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8.22元/股。投资者请按照此价格在2022年11月28日(网上)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款。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2年11月2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2.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有效申购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互联网交易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上交所业务管理系统平台自动生成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

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申报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3.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4.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2年11月30日(T+2日)16:00前,按照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1月3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5.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6.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网下获配数量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二)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有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2年10月31日(T-5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本次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五)本次发行价格为8.22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水上运输业(G55)。截至2022年11月2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水上运输业(G55)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6倍。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2年11月2日日均价(元/股), 2021年每股收益(元/股), 2021年静态市盈率(倍)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11月2日。注1:以上每股收益计算口径为:2021年归母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2022年11月2日总股本;注2:以上数字计算如有差异为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造成。

本次发行价格8.22元/股对应的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2.97倍,高于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2021年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 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结果及推迟发行公告》。

3. 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疑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4. 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六)按本次发行价格8.22元/股,发行数量130,863,334股计算,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107,569.66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015.08万元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102,554.58万元,不超过本次发行募投项目预计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本次发行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流通,请投资者务必注意由于上市首日股票流通量增加导致的投资风险。

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七)本次发行申报,任一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或者网上一种方式参与申购,所有参与网下申购、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网上申购;单个投资者只能使用一个合格账户进行申购,任何与上述规定相违背的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八)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将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

(九)发行人的所有股份均为流通股股份。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做出的自愿承诺。

(十)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发行人数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的;

3、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4. 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在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十一)发行人、主承销商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坚持价值投资理念参与本次发行申购,我们希望可行人的投资价值并希望分享发行人成长成果的投资者参与申购。

(十二)本次发行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建议投资者充分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1日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银证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银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中银证券自2022年11月11日起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公告如下: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Table with 5 columns: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从2022年11月1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银证券办理上述列表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一、重要提示 1. 本销售协议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不适用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 投资者可在中银证券约定定投业务的每笔定投金额。目前,中银证券可办理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定投业务,基金定投的投资金额、定投周期、定投日期、定投扣款日期等,均由投资者自行约定。

3.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行为。上述适用基金列表中的基金,若同时采用前端收费和后端收费,则只开通前端收费模式的转换业务。

4.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中银证券客服电话:4006208888 中银证券网址:www.bocim.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amfund.com

五、风险提示 1.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2.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定投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取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等低风险投资方式。

3. 投资者买入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河南新天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地产”)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

新天地产全资子公司河南新天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地产”)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网下申购价格为人民币27.00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自筹情况、有效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根据新天地产于2022年11月9日发布的《河南新天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参与新天地产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相关数据公告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投资类型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nam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信息。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11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日期:2022年11月11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日期:2022年11月11日

Table with 2 columns: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关于格林聚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格林聚享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格林聚享增强债券基金”,基金代码:016804,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基金备案委员会备案,于2022年11月11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对本基金的申购申请。

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官网(www.china-greenfund.com)或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000-501)咨询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资产持有人的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投资,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11月4日召开书面会议,于2022年11月10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到董事8人,所有董事亲自出席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荐周少杰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表决情况:同意票8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二级资本债券(第四期)发行完毕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Advertisement for Tongrentang Wuzi Yanzong Pills, featuring a cartoon character and product packaging. Text includes: 同仁堂五子衍宗丸 关爱男性健康. 功能主治: 补肾益精。用于肾虚精亏所致的阳痿不育、遗精早泄、腰痛、尿后余沥。